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3-1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香港强邦、SPE 公司及 ABE 集团.....	5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收入波动	9
三.	《问询函》问题 8、关于股权激励	13
结 尾		15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致：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3-1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沙千里律师、黄栩律师、崔蔚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磐明工字（2022）第 SHE2022003 号《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3 号《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 2212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聘请容诚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由容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1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3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香港强邦、SPE 公司及 ABE 集团

“申报材料显示：

（1）香港强邦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上海强邦 100% 的股权，曾为发行人的外销贸易平台，持有发行人版材经销商 SPE 公司 20% 的股权。

（2）因上海强邦与发行人业务重组后不再从事印刷版材业务，香港强邦拟将所持 SPE 股份转让给发行人。为加快境外投资审批流程，由香港强邦先将其持有的 SPE 股权全部转让给 ABE 集团，再由发行人自 ABE 集团处受让取得 SPE 公司 20% 的股权。

（3）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 SPE 公司 20% 的股权；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安徽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收购 SPE 公司 2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港强邦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254.5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香港强邦对外销售客户为 ABEZETA, S.A. 及 SPE，二者亦从发行人处直接采购版材。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直接对外出口，未与香港强邦再发生关联销售。

（5）ABEZETA, S.A. 与 SPE 均为 ABE 集团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ABE 集团的销售金额合计（包括 ABEZETA, S.A.、SPE 和通过香港强邦销售给前两者的金额）分别为 15,255.62 万元、30,995.50 万元和 35,444.61 万元，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欧洲等境外市场需求增长。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比较境内企业收购境外公司股权时不同转让方所适用的审批流程差异，论证通过 ABE 集团获得 SPE 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2）说明入股 SPE 各环节时点顺序（包括内外部审批、相关协议签署、对价支付、工商变更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符合事前备案要求。

（3）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同时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香港强邦销售给 ABEZETA, S.A. 及 SPE 的原因，比较对 ABEZETA, S.A.、SPE 和香港强邦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分析三者之间及与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4）分析对 ABE 集团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变化与除 ABE 集团外的境外销售情况变化趋势的一致性，比较对 ABE 集团销售均价与除 ABE 集团外的境外销售均价差异并分析合理性，结合各区域终端需求情况量化分析 ABE 集团收入



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 ABE 集团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1.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比较境内企业收购境外公司股权时不同转让方所适用的审批流程差异，论证通过 ABE 集团获得 SPE 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 1.1.1 境内企业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针对企业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核准管理；对于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因发行人收购 SPE 股权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敏感行业，因此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该次境外投资适用备案管理，不论转让方是香港强邦或是 ABE 集团，发行人本次收购所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定备案程序不存在区别。
 - 1.1.2 根据境外投资代办机构的意见，即在境外投资审核实践中，境内企业收购境外公司股权时，若股权转让交易的转让方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则审核流程将较为复杂耗时。为加快境外投资的审核流程，同时彻底解除上海强邦与印刷版材的相关业务，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首次申报的报告期末）前完成发行人对 SPE 的股权收购事项，发行人在办理该次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时采纳了代办机构的意见，即香港强邦退出 SPE 后由发行人自 ABE 集团处受让取得 SPE 20%的股权。
 - 1.1.3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香港强邦向 ABE 集团转让 SPE 股权无需在中国大陆履行相应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自 ABE 集团处受让取得 SPE 20%的股权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并获得了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城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投资 SPE 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强邦并购 SPE 公司 20%股权备案情况的说明》，安徽省商务厅对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备案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备案。此外，根据安徽省商务厅网站、安徽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网站、广德市人民政府（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德市商务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外汇、外商投资、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通过 ABE 集团获得 SPE 的股权合法合规。

1.2 说明入股 SPE 各关键环节时点顺序（包括内外部审批、相关协议签署、对价支付、工商变更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符合事前备案要求。

1.2.1 发行人入股 SPE 各关键环节时点顺序如下：

关键环节	时间	主要事项
内部审批	2021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执行董事郭良春签署董事决定，同意强邦有限以 120 万欧元的价格向 ABE 集团购买其所持 SPE20%的股权。
协议签署	2021 年 8 月 2 日	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公证
股东身份登记		发行人在 SPE 的股东名册上被登记成为 SPE 股东
外部审批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安徽省商务厅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17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发行人收购 SPE2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皖发改外资备[2021]85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发行人收购 SPE2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对价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城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投资 SPE 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同日购汇并向 ABE 集团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取得备案通知书。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地方企业投资非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发布于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http://jwztz.ndrc.gov.cn/jwztz/newsHeader/selectBodyByIdNew?id=_n3hGUAGUEeyi06voYQMjzw）之第 50 项解答，如境内企业 A 拟设立境外企业 a，则 A 应



当在为 a 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A 可以先注册境外企业 a，但在实际出资前（实缴注册资金、为并购或投资投入资产权益等）应当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才向境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此前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权益，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项目实施前备案的要求。发行人在 SPE 股东名册上登记为股东的日期虽早于安徽省商务厅完成备案及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日期，但未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安徽省商务厅亦就发行人并购 SPE 公司 20%股权之备案手续出具了合规说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入股 SPE 未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查阅巴塞罗那商业登记处（REGISTRO MERCANTIL DE BARCELONA）出具的商业信息证明，了解 SPE 的基本情况；
- (2) 查阅 LOGMA CONSULTING, S.L.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SPE 的股东证明，了解 SPE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3) 取得发行人与境外投资的代办机构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访谈发行人境外投资的代办机构，了解发行人对 SPE 进行投资的备案办理过程；
- (4) 查阅发行人出资 SPE 的董事决定，了解发行人入股 SPE 的内部审批情况；
- (5) 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 SPE 20%股权事项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发行人入股 SPE 的外部审批情况；



- (6) 查阅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安徽强邦并购 SPE 公司 20%股权备案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入股 SPE 的备案手续的合规情况；
- (7)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安徽省商务厅网站、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网站、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外汇、外商投资及税收方面的合规情况。

1.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不论转让方是香港强邦或 ABE 集团，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均适用备案管理方式，且相关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不存在区别，发行人通过 ABE 集团获得 SPE 股权合法合规；
- (2) 发行人在 SPE 股东名册上登记为股东的日期虽早于安徽省商务厅完成备案及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日期，但发行人本次入股 SPE 的项目实施（即实际向 ABE 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是在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相关备案和证书后，未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收入波动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98.54 万元、147,443.97 万元和 155,779.58 万元，胶印版材收入占比超 96%，柔性版材收入占比较小。

（2）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40.85%和 46.26%。

（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铝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202.46 万元、2,766.96 万元和 3,715.93 万元。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2.1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 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以电汇（T/T）为主，少量客户采用信用证（L/C）结算。

2.1.2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1) 跨境资金流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币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万美元）	收境外客户货款	10,838.52	9,381.87	5,324.70
欧元（万欧元）	收境外客户货款	1.91	1.91	-

(2) 跨境资金流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跨境资金流出情况如下：

币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万美元）	付境外供应商采购款	132.76	84.51	61.46
	付技术服务费	-	-	6.00
日元（万元）	付技术服务费	-	180.00	-
欧元（万欧元）	付投资款	-	120.00	-
英镑（万英镑）	付展会费	-	-	0.32



(3) 结换汇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结汇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及向境内银行借美元贷款，结汇后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的换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技术服务费支出及投资 SPE，结汇换汇涉及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结汇	美元（万美元）	9,150.86	10,533.39	5,560.74
换汇	人民币换欧元（万欧元）	1.50	120.00	-
	人民币换日元（万日元）	-	180.00	-
	美元换英镑（万英镑）	-	-	0.32

(4) 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要求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甚龙分别取得了编号为 04455083、0407718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编号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 B、C 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 A 类企业，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

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



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城市中心支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的公示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
-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抽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取、支付外汇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以及抽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投资协议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统计资料，调取发行人开立的外币账户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开立外币账户的银行经办人员访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明细；
- (4)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外汇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 (5)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示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及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负面信息。



2.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问询函》问题 8、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李长华等激励对象约定通过强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8%的股份，强邦合伙财产份额除郭俊成外其他合伙人出资金额中的 80%来源于郭良春借款，根据约定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请发行人说明强邦合伙的合伙人通过郭良春借款出资的约定情况、利率水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借款出资的约定情况、利率水平

强邦合伙 9 名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825.00 万元，除郭俊成外的其他 8 名合伙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的出资中，20%为自有资金出资，80%为实际控制人郭良春借款。前述借款人与郭良春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郭良春向借款人提供无息借款，借款用于向强邦合伙支付股权激励认购款，借款人应于收到借款当日向强邦合伙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前述借款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协议同时约定了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条款、违约责任及赔偿、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3.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强邦合伙的合伙人，审查其等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及核查强邦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强邦合伙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的员工，强邦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强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访谈强邦合伙的合伙人并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其认购强邦合伙平台份额的出资来源；
- (2)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强邦合伙的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凭证及强邦合伙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了解各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 (3) 查阅强邦合伙部分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良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郭良春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验证强邦合伙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
- (4) 查阅强邦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说明确认函；

3.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强邦合伙的 8 名合伙人（除郭俊成外）通过郭良春提供的无息借款及自有资金向强邦合伙出资，该等借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强邦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沙千里：沙千里

黄 栩：黄栩

崔蔚琳：崔蔚琳